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于永庄、王一珏、孙小军、李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3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3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于永庄	董监高	董事长
王一珏	董监高	总经理
孙小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李硕	董监高	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负责人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以及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事宜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涉及金额13,002,919.36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涉及金额31,392,502.10元，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21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5月26日，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00.00元。8月29日，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60,000,000.00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于永庄作为公司董事长，王一珏作为公司总经理，孙小军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李硕自2023年7月至今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于永庄、王一珏、孙小军、李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涉及金额13,002,919.36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涉及金额31,392,502.10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

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利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对贷款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要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内蒙古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在后续经营管理中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号》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